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1/Add.5
7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ç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章 次	目 录*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1994/45.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3
1994/46.	人权与恐怖主义	7
1994/47.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8
1994/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9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目 录 (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A. <u>决 议</u> (续)	
1994/4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丧失 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1
1994/50. 加强法治	14
1994/51.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16
1994/5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 运动	17
1994/53. 人权与专题程序	19
1994/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1
1994/55.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23
1994/56.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25

1994/45. 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消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8日关于将妇女权利纳入联合国的人权机制的第1993/46号决议,其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

欢迎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议中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其中申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对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也妨碍或否定了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关切地看到在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长期未能保护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

深切地关注到对妇女持续发生的地方性暴力行为,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列出了对妇女的各种身心方面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

念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都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铲除,

对《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日内瓦)所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方面的暴力行为显著增加感到震惊,重申这种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行动,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并强调有必要努力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而且促请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妇女的人权应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铭记《维也纳宣言》所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行动纲领》,(第二

部分,B.3)其中载有一系列措施,可便于把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的人权作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并认识到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与之结合的重要性,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1993/46号决议所载要求提出的报告(E/CN.4/1994/34),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同包括各条约机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进行协商,尤其是欢迎为在人权事务中心设立一个促进妇女人权的协调中心所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联合国鼓励实现争取所有国家到2000年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并鼓励尽可能避免作出保留,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强调有效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加强和补充这一进程,

确认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国家和国际改善妇女在一切领域的地位的努力,以促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期待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并促请会议的讨论充分顾及妇女的人权问题,

认识到妇女运动和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 谴责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2. 要求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无论是发生在家庭中、社会上,还是国家所为或所纵容者;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施加暴力;作出应有努力以防止、调查和根据国家法律惩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采取适当和有效行动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无论是由国家或私人所施加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公正且有效的补救办法和专门援助;

3. 谴责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确认这些行为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要求对这些侵权行为,特别是杀害和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4. 要求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某些传统或习俗、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

5.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适当的手段和措施,加强努力促进和

保护妇女人权；

6. 决定任命一位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包括起因及后果--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从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每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在内的所有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框架内:

- (a) 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征求并从它们收取关于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及其起因和后果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作出有效的反应;
- (b) 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消除和根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弥补其后果的措施和方式方法;
- (c) 与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及各条约机构的其他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工作组和独立专家密切合作,同时要考虑委员会要求它们经常且有系统地将可得的有关妇女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列入其报告,并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履行其职务时与其密切合作。

8. 请委员会主席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任命一位国际知名且在处理妇女人权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士为特别报告员;

9.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委托给他的工作和任务时予以合作并给予协助,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委托给他的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他执行或单独派出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联合派出调查团的工作及后续行动,并向他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他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注意,以协助委员会进行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的工作;

12. 还请在国际一级加强努力,以便将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制应定期地、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

13. 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方面的特别作用;
14. 鼓励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监测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联合国机构进一步结合它们的目标;
15. 吁请人权中心同提高妇女地位司进行更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16.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条约监测机构、以及联合国其他同人权有关的机构和机体提供资料时务必也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包括关于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情况,并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特别报告员、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体在讨论和结论中多利用这种数据;
17. 再次要求秘书处确保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机体充分体会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因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多培训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帮助他们认识并处理专门针对妇女的人权侵权行为,在工作中避免性别偏向,并请人权中心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18.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其他机体在执行其任务时经常地、有系统地在它们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妇女所受人权侵犯的资料;
19.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在它们的人权教育活动中多提供有关妇女人权的信息;
20. 注意到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可能审议如何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问题;
21.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22. 建议经济及社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核可:
(a) 人权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专门报导对妇女施暴问题、包括其起因和后果的决定;
(b)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该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所有职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是人员和资源,供其独立或同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执行任务,进行后续工作,并提供足够的协助,以便定期同消

- 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监测机构进行磋商；
- (c) 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起每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46. 人权与恐怖主义

人权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48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13号决议和1993年8月23日第1993/23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团体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由于恐怖主义份子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而遭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这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1. 毫不含糊地再次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生产有害影响的侵略行为，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并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3. 请秘书长从有关各个方面收集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并提供给有关的特别

报告员和工作组审议；

4. 敦请各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行将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其程序范围进行有关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的研究的可能性；

6.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继续将此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47. 人权与单边胁迫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原则，

又回顾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内载明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友好相处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重申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特别是其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还重申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单边胁迫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这类措施的强化可阻碍获得必需品，对所有人权的享有造成不利影响，

1. 呼吁国际社会拒绝某些国家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经济措施，其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决定受制于这些措施；

2. 重申以执行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经济或社会压力的一种手段可妨害受制于这些措施的人民尤其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3. 请所有国家不采取有悖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边胁迫措施，

这不但对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造成阻碍,而且有碍于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人人享有适合其健康和幸福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享有食物和医疗、住房和必需的社会服务的权利;

4. 谴责某些国家利用其在世界经济上的优势地位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加紧采取明显违反国际法的单边胁迫措施,诸如施以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以阻止发展中国家行使它们充分确立其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并自由地扩展其国际贸易的权利;

5. 还重申必需品,尤其是粮食和医药,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6. 请秘书长经同各国政府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磋商后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对发展中国家单边执行的胁迫措施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所有权利--特别是人民应享有最低程度生活水准的权利--的情形。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23票对18票、12票弃权通过。)

1994/48.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5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40号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68号决议中申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价值。

还回顾其1988年3月10日第1988/73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0号、1990年3月7日第1990/71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8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0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7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强调指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

注意到1989年4月5日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通过的第45/2号决议,

考虑到其他地区已经作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欢迎1993年7月24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26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市长会议的联合公报,其中商定东盟应考虑建立适当的区域人权机构,以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还欢迎1994年1月16日和17日在马尼拉召开东盟人权问题讨论会,这是拟由东盟各战略和国际问题研究所组织召开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的第一个讨论会,其目的之一是引导并促使一个促进和保护东盟国家人权的分区域人权机构的发展形成,

认识到各独立性国家机构可以在人权方面为区域安排的概念作出宝贵的贡献,
还认识到参与人权方面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可在这一进程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回顾1993年1月26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太人权问题、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研讨会作出的贡献,尤其是研讨会主席的闭幕发言,

欢迎大韩民国政府决定主办1994年在汉城召开的亚太区域人权会议,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4/40)和实施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号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2. 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联系成员及其他各方充分利用该委员会的保存中心,请秘书长继续源源不断向该组织图书馆输送人权方面的资料;

3. 再次鼓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发展机构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努力促进其活动中的人权方面的活动;

4. 欢迎已经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举行的各种人权问题地区讲习班,即: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研讨会(1982年6月21日到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第一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0年5月7日至11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人权问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所有这些讲习班都集中讨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问题;

5. 还欢迎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了人权问题全国委员会,并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泰国政府就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作出的决定和正在采取的筹备步骤;

6. 赞同大韩民国政府就在汉城举办1994年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会议讨论区域磋商机制所作出的决定;

7. 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经常预算项下拨款,以便大韩民国政府实现召开该次区域会议的决定;

8.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进一步考虑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要考虑到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讲习班主席在结论中所指出的各种途径和机制;

9.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机会，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有关政府人员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适用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经验的情况介绍和/或训练班；

10. 请秘书长对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所有活动获益一事给予适当的注意，尤其鉴于该地区有兴趣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11. 吁请秘书长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更多的资源，以加强或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2. 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为旨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而召开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情况交流会要求提供援助；

13. 还鼓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所有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通过的各項国际人权文书，以期这些文书得到普遍接受；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进行尽可能广泛的磋商；

15. 还请秘书长再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5票对1票、7票弃权通过。)

1994/49.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HIV)或后天免疫
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委员会，

确信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相关的歧视违反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重申的不歧视这项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03号和1990年12月21日第45/187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86号决议、世界卫生大会1988年5月13日WHA.

41/24号决议、1990年5月16日WHA43.10号决议、1992年5月14日WHA45.35号决议和1993年5月14日WHA46.37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五项一般性建议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65号决议, 其中它核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派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并回顾委员会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被歧视问题的1992年3月3日第1992/56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3号决议,

承认世界卫生组织在防止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范围内进行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包括艾滋病患者的斗争中发挥了重大作用,

认识到各国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自己的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联合会在反对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和促进他们权利的斗争中所作的重大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冈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权利及人道主义宣言和宪章》(E/CN.4/1992/82),

认识到鉴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挑战, 需要重新努力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注在经济、社会及法律方面处于不利地位者由于没有充分享受人权而更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

注意到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一份报告(E/CN.4/1989/6/Add.1)称, 由于在法律、社会及经济方面所处的不利地位, 妇女尤其易于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遭受艾滋病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对不让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及其家属和与之相关者享受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歧视性法和政策以及新近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性做法表示震惊,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对艾滋病的惧怕和无知,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或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正受到越来越多的污蔑和歧视, 这些人有时遭到恐吓、骚扰或遭受暴力袭击, 有时被任意关押和驱逐,

铭记如世界卫生大会在其WHA45.35号决议中所确认的那样, 凡是限制个人权利的措施, 即规定进行强制性检查的措施, 在公共卫生方面是找不到任何依据的,

认识到反歧视措施是有效的公共卫生战略的组成部分,

强调歧视和污蔑对预防和控制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措施来说是适得其反,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本着人类团结和容忍的精神,反对污蔑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其共同生活者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社会现象,

1. 呼吁各国确保其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针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执行和采取和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各项人权标准,不阻碍预防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以及照料感染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者和艾滋病患者的方案的执行;

2. 还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用适当和迅速的补救程序,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同他们有任何联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充分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妇女、儿童和其他易受害群体要给予特别注意,以防止出现对他们的歧视行动或污蔑他们的社会现象、确保他们能够得到必要的照料和协助;

3. 敦促各国将反对污蔑和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反对对其施以暴力的措施纳入其对付艾滋病方案,并采取必要步骤,促成一种有效预防和治疗艾滋病所需的有利的社会环境;

4. 还敦促各国审查其立法和做法确保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以及据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隐私权和人格;

5. 请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其他类似机构充分注意监测各缔约国遵守其根据有关人权文书就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其家属和与他们共同生活的人以及被认为有可能感染者的权利所承担义务的情况。

6. 敦促各有关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审议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对人权的享受造成的影响;

7.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歧视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问题的初步报告、进展报告和最后报告(E/CN.4/Sub.2/1990/9、E/CN.4/Sub.2/1991/10、E/CN.4/Sub.2/1992/10和E/CN.4/Sub.2/1993/9),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各工作组和特别报告员、人权条约机构、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金融机构以及负责妇女地位问题的机构注意这几份的报告;

8. 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执行理事会1994年1月21日通过的 EB93.R5号决议,执行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拟定和最终设立一个联合和共同发起的联合国关于对付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并促请将人权方面的关切纳入执行新方案的战略中;

9. 对继续剥削儿童和儿童色情在人体免疫缺陷病毒的传播方面构成的危险表示严重关注,呼吁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持续关注这一问题;

10. 呼吁各有关的专业机构重新审查其职业行为守则,以便在涉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加强对人权和尊严的尊重,呼吁各有关部门在这方面开展培训活动;

11. 请秘书长就为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和防止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和国内措施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就此提出建议。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0. 加强法治

人权委员会,

回顾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激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一律尊重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针对侵犯人权事件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考虑到法治有助于合理维持治安以及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发展,并提供一种确保国家不致滥用权力的手段,

还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国际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宣言》所载列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铭记所通过的关于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于1993年3月10日通过的第1993/87号决议,并铭记有必要加强该方案,使它更加有效,

确认特别在充分致力于推行人权而在这领域面临困难的发展中国家,联合国系统应在技术、物质和资金上援助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发展并加强法治,以期确保

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联合国必须具备必要的机制，为从事此种努力的国家加强法治作出更积极的重大贡献，

意识到为此人权事务中心应能为旨在改善人权状况的国家项目提供切实的技术咨询和财政支助，

回顾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决议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这两项决议的标题都是“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优先采取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回顾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加强法治”的第48/132号决议，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制订一个由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协调的综合方案，以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维护法治的适当的国家结构；

2. 表示确信这一方案应能根据感兴趣的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据以改革监狱和教养设施，对律师、法官和保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开展与法治的恰当运作有关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活动；

3. 强调大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70段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很重要，即，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具体建议，其中要提出拟议方案的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已有的方案和人权事务中心已在开展的活动；

4. 决定继续积极关注这个问题，以期进一步拟订方案的大纲；

5. 还决定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参照秘书长的建议，在题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1. 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其中关于人权教育的D部分,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20条,

又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将对人权的理解,不单是理论上的而且对其实际应用上的理解作为教育政策上的优先事项,

考虑到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优先的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顾及诸如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族群及残疾人等各种社会群体,

意识到人权教育不局限于向学生提供信息,而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处于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各政府间机构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深信每个人都必须了解人权是一个包含他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综合概念,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大会宣布自1995年1月1日起的10年期间为人权教育十年;

2. 正如大会第48/127号决议第5段所要求,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经管;

3. 促请各国制订中、小学人权教育方案并编写课本；
4. 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工作计划并考虑如何分配资源以促进实现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要考虑到许多社会的多种族性，并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妇女、土著人口、少数族群及残疾人等群体的特殊需要；
5. 又促请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和财政合作，包括支持人权教育方案的措施以及为实现人权教育十年的目标而拨款；
6. 鼓励人权监督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加紧努力，以便其缔约国履行它们在人权教育和与人权教育有关方面的条约义务；
7. 还鼓励人权监督机构考虑请其缔约国在有关人权条约要求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与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的内容和范围有关的资料；
8. 请人权监督机构的主席指出每个委员会如何能在其总的职责范围内最有效地促进人权教育；
9.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会员国、各人权监督机构、政府间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在其具体目标中列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行动计划；
10. 正如大会第48/127号决议第4段所规定，请秘书长将其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会员国、人权领域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后提出的任何新的活动纳入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
11.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2. 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
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人权委员会，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的认识的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所载联合国宗旨的必要条件，而周密制订的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达致人权和基

本自由永远受到尊重十分重要，

回顾大会及委员会本身以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联合国的倡议对人权领域的国家和区域新闻活动起到促进作用，

承认非政府组织能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宝贵的作用，

相信世界人权新闻运动是对联合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的宝贵协助，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世界运动的重视，

欢迎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了其他事项以外，由其负责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内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E/CN.4/1994/36)；

2. 赞赏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同各区域、各国和地方组织及各国政府合作以各区域和地方语言进一步印制和有效传播人权新闻资料；尤其是作为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项目的组成部分，并鼓励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有关其后续活动的资料；

3. 请人权事务中心完成对人权领域的资料和出版物方案的全面审查，包括拟定秘书长报告中叙述的新的新闻战略，并评估此项方案的效益，并鼓励人权中心继续努力简化和着眼于展开宣传方案；

4. 鼓励人权中心继续发展训练班和材料，包括秘书长报告中叙述的针对专业读者的训练手册，欢迎关于拟定训练手册的专家会议于1993年举行，并鼓励继续展开这一程序；

5. 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图书馆发表《人权文献目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V.E.92.O.16)并通过联合国书目资料系统以电子版本形式提供，并鼓励人权中心积极探讨编制可供计算机查询的人权资料和人权数据库的其他可能性；

6. 促请秘书长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材料，包括缔约国提交条约监督机构的报告，并为此确保联合国的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和有关国家语文编制的这类材料；

7. 请新闻部按照大会第45/99号决议第4段的具体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编制人权问题视听材料，

8.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非政府组织在展开世界新闻运动方面的合作，包括传播人权材料方面的合作；

9. 鼓励所有会员国作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

的活动的宣传，并优先以各国和地方语言传播《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以及提供关于切实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有的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and 进行这方面的教育；

10. 支持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应制定具体的方案和战略，以确保最广泛的人权教育和传播宣传资料，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人权需要，并鼓励会员国在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列入广泛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方案；

11.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应全面负责人权领域的所有联合国出版物，因此请秘书长考虑把新闻部内目前专门用于上述人权活动的人力物力重新调配给人权事务中心，从而加强人权事务中心，请他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支持新近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2.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新闻活动的报告，特别着重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活动，其中包括1993年所需费用、今后活动设想的预算和本决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3. 人权和专题程序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历年来委员会为审议与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问题而建立的专题程序在人权监测机制中赢得了重要地位，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同一个或多个专题程序发展了工作关系，

忆及其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1992年2月28日第1992/41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47号决议，

还忆及其各项决议曾敦促各国政府加强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合作，提供有关按照对它们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

进一步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尤其是在其第二部分第95段

中世界人权会议着重指出了保持和加强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体制的重大意义，

忆及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各工作组成员或主席于1993年6月14日至16日世界人权会议之际举行的首次会议，

注意到有些侵犯人权情事系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查明这些侵犯情事并予汇报均须考虑周到，注意敏感性，

1. 赞赏有些国家的政府已经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本国；
2. 建议有关政府考虑接受后续访问，以帮助它们有效执行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3. 鼓励各国政府对通过各程序向其征求资料的要求迅速作出响应，以便有关的专题特别报告员、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可以有效履行其职责；
4. 还鼓励在人权领域遇到问题的各国政府，通过相关的专题程序特别是通过邀请专题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访问其国家，同委员会密切合作；
5. 请有关国家政府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并使有关机构不断知悉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的进展；
6.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以及他们对这些资料的意见；
7. 还请非政府组织继续同专题程序合作；
8. 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为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建议；
9. 还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注意各国政府所进行的调查的进展；
10. 进一步鼓励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与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和国别报告员密切合作；
11.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回应问题的意见并酌情列入分析结果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其职权，另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各政府可能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经管的咨询服务方案要求提供相关援助方面的建议；
12. 请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列入按性别细分的资料，并在其职权范围内讨论针对或主要涉及妇女的侵犯人权情事的特点和做法或妇女尤其易受害于此的情形，以确保有权保护她们的人权；
13. 请秘书长在与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合作下，每年发布他们的结论和建议汇编，以便可在委员会以后各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形；

14. 欢迎1993年6月17日负责保护人权特别程序的独立专家的联合声明;

15. 请秘书长考虑为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主席进一步举行定期会议的可能性,以便他们能够继续交流意见,更密切地合作和提出建议;

16.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预算时,保证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实施各项专题的职责,其中包括委员会委托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执行的任何额外任务。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4.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人权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和大会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及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守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培养和提高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并应继续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忆及大会在第48/134号决议中喜见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欢迎在世界人权会议各区域筹备会议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以及在1991年10月7日至9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一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专题讲习班、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亚太地区人权专题讲习班和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上所表现的全世界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的日益关心,

特别满意地欢迎在突尼斯召开的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

讨会,并注意到各国家机构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决定和建议,以及关于保护残疾人、儿童、妇女、移民及遭受任意拘留和酷刑的人的建议(E/CN.4/1994/45,第六章),

还欢迎若干国家最近宣布的关于建立或考虑建立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定,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特别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一定作用的国家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代表建设性地参加了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组织或主持的国际研讨会和讲习班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1.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意义;

2.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包括由国家机构促进交流有关此种国家机构的建立和业务活动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3. 鼓励会员国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的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酌情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或在拟订国家发展计划时纳入这些内容;

4. 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尽可能广泛传播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并请秘书长承担这一任务;

5. 申明现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资料及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其他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

6. 确认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与国家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建设性的作用;

7. 欢迎各国家机构在第二届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问题国际研讨会(1993年12月13日至17日,突尼斯)上作出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协调委员会,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和合作下举行会议,并同人权事务中心密切合作协助各国家机构落实有关加强国家机构的决议和建议,包括国际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4/45)中所载各项建议;

8. 请秘书长优先考虑会员国在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方面要

求协助的请求,以此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

9. 请人权事务中心在国家机构及其协调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希望建立或加强其国家机构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为提出要求的国家机构安排培训方案;并请各国政府为这些目的向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进一步捐款;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拉丁美洲或亚洲召开第三届全国国家机构国际研讨会,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向自愿基金捐款并由自愿基金资助各国家机构代表参加研讨会;

11. 请秘书长利用各国和各国家机构的意见并铭记世界人权会议,就各国家机构参加联合国人权问题会议可能采取的形式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1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5. 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人权委员会,

回顾所有有关大会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极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又回顾秘书长在其1992年和1993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还说“1993年间,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在五个主要领域都有了显著扩展”,

还回顾委员会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中重申,“在征聘各级工作人员方面的最重要考虑是对效率、能力和廉政的最高标准的要求,并相信这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强调最好能特别注意从任职人员不足国家征聘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回顾联大关于改善妇女在秘书处中的地位的决议在这方面促请秘书长更高度地

重视招聘和促进妇女，

欢迎联大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这一职务的职权，包括其全面协调作用和在人权事务中心方面的监察职能，以及大会请求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配备充分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强调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保护和实施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向其提供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必要性，特别是由于该中心的工作量大为增加，而其资源却跟不上责任扩大的需要，

注意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设想的活动将进一步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责任，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关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进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大力重视良好管理的做法，以使中心能够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

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人权事务中心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又注意到为了改进中心的工作并提高其效率，还需相应于增加了的任务而增加资源，以此辅助良好管理的做法，

1. 请秘书长进一步提高人权事务中心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全面监察之下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方面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欢迎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联大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决议而采取措施的报告(E/CN.4/1994/74)；

4. 请秘书长确保从联合国经常性预算内作为紧急事务为人权事务中心调拨充分资源，使其能够全面和及时地发挥一切职能；

5. 尤其请秘书长和联大确保在联合国目前和未来的经常性预算中为人权事务中心调拨适足的补充人员和资源，使中心能够不必挪用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全面和及时地开展载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任务；

6. 强调需要从目前和未来的联合国经常性预算中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适当人员和资源，使其能够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助下履行职权；

7. 又强调应进一步采取措施分析当前和未来利用可得人力财力资源的情况，

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改进中心的管理在最近采取的措施，应采取更多措施进一步提高中心的行政效率和有效性，如有必要给予适当的技术协助；

8.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问题，包括为贯彻本决议采取的措施。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56. 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该款规定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11段中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使其有能力有效、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活动，

考虑到需要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这方面需在更为公平的地域分配的基础上改善目前该中心工作人员的组成结构，

1. 重申秘书长在招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中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尤其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标准；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特别注意从发展中国家招聘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尤其在聘用高级别人员和专业人员以及妇女时予以优先考虑；

3. 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关于目前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员额地域分配情况的一份报告，以便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3月4日

第56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6票对15票、2票弃权通过。)

XX XX XX XX XX